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6424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9日

商 标

富鸣冰

申 请 人 黄旺丹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县城厢镇六联村局在屯68号

代理机构 楷创知识产权代理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瓶装水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可乐；植物饮料；豆类饮料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；带果肉果汁饮料